

证券代码：832368

证券简称：佳创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议现场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显路 1010 号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10时0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68	佳创科技	2026年5月1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郭宏清、林睿婷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25 年度审计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业务规则的要求，并参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公司已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8）。

5、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226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4,602,316.40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80,448,317.94 元。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7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共计分配利润 2,187,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7、审议《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25 年度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9、审议《关于授权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拟授权公司管理层 2026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一）理财产品品种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二）投资额度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在此额度内，由财务部门根据银行推荐的产品进行具体操作。（三）资金来源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四）决策程序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五）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六）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理财，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要求，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6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11、审议《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投资现状和经营发展规划，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等各种业务的需要。本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利息、期限、币种等事项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公司在办理具体业

务时仍需与银行另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融资业务有利于补充公司未来发展的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促进日常业务的开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10），回避表决股东为（岱朝晖、陈清源、颜蓉蓉、王金城、林金波）；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五显镇五显路1010号佳创科技公司大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 联系人：林金波；2. 联系电话：0592-7770578；3. 邮箱：ljb@gachn.com；4. 传真：0592-777053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26 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佳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